



薛店镇便民服务中心



新郑市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新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

构建社会管理创新“民生化”的新郑模式

本报记者 李佳浩 尹春灵 刘栓阳 高凯 通讯员 王霖 文/图

2010年10月18日,新郑市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城市;今年初,被确定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参加全国政法系统“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面对这一重大挑战与机遇,新郑市整合部门资源,以“一办十中心”为平台,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推进机制。同时,该市紧紧围绕“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从广大人民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出发,从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入手,从社会管理最薄弱的环节着力,着重从六个方面进行探索,深化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复转退军人、老年人、学前儿童、残疾人、青少年及在校学生、农村社区群众、“两新(新经济、新社会)”组织人员、虚拟网络人群等“十类人群”的主题管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社区建设年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四个专项活动等“五项活动”,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努力把试点、联系点建成示范点、样板点,创造社会管理“民生化”的新郑模式。



新郑市“110”服务中心

以“一办十中心”为平台,搭建“党政主导、部门协同”推进体制

新郑市本着“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的原则,从人员编制、机构队伍上对政法委班子队伍全面优化加强,把新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更名为新郑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在全国率先成立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此基础上,整合人力、技术、行政等资源,拓展各社会管理机构的职责职能,成立“一办十中心”。

一办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查全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十中心包括:一是市“110”服务中心,依托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整合市公安、交通、城管、应急等部门职能,集中受理“110”指挥中心接到的非警务报警、群众反映的生产生活和各类热点难点问题。二是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依托市司法局、法院等,积极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诉讼调解有效衔接、无缝对接。三是老年人服务中心,专门为老年人办理医疗保险、优惠证件提供服务。四是青少年及大学生服务中心,为全市青少年及大学生提供困难救助、就业安置、维权、心理咨询等一系列服务,为全市初中、高中配备专职法制教育和心理学老师,实现青少年100%教育管理。五是“两新(新经济、新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两新(新经济、新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加强服务教育管理,引导其主动参与管理、服从管理。六是残疾人服务中心,负责为残疾人提供劳动能力评估、求职登记、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技能鉴定、康复指导等服务。七是就业社保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下岗职工参加职业指导和再就业培训,为下岗职工解决就业安置、基本生活费、医疗费等问题,完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体系。八是信访接待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处理群众上访和突发事件,协调有关乡镇、部门做好稳控化解工作。九是虚拟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加强互联网的建设与管理,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维护网上秩序,营造有利于社会稳定的舆论环境。十是特殊群体帮教服务中心,负责设立社会群体救助基金,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由防范性管理向平等性、服务性管理拓展,并通过延伸拓展各项社会管理职能,真正使社会管理创新体系更快、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深化“十类人群”管理,使社会管理创新向各阶层推进

在9月28日全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之后,新郑市紧紧围绕周永康书记提出的八个方面要求和郭庚茂省长提出的三项贯彻落实意见以及连维良书记提出的十二项具体安排,牢牢把握“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按照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等“四个重在”和立足于学、立足于做、立足于转、立足于实等“四个立足”的要求,从广大人民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出发,从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入手,从社会管理最薄弱的环节着力,进一步深化“一办十中心”职能,深化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复转退军人、老年人、学前儿童、残疾人、青少年及在校学生、农村社区群众、“两新(新经济、新社会)”组织人员、虚拟网络人群等十类人员的服务管理,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深化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围绕从“户籍管理”到“行迹管理”,建立覆盖全部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大力推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建立“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模式;建立户籍人员积分准入制度,大力推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切实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就业、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实现流动人口登记率达98%以上。

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突出“人性化、亲情化、服务、市民化待遇”,坚持教育监管与帮困解困相结合,实现由严格监管为主向管理、教育、服务为主的转变。

深化复转退军人服务管理。按照

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军地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做好复转退军人安置管理、党组织关系接转、户籍管理、养老和医疗等社会基本保险金、子女入学转学的管理服务。

深化老年人服务管理。出台《加强老龄事业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市老年人活动中心为依托,高标准建设集养老、学习、娱乐、健身、休养等为一体的市老年人服务中心。面向全市60岁以上老人登记发放服务卡,建立服务信息库,配置电脑监控网络,配置应急服务车,安装“电子保姆”自动呼叫装置,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快捷、温馨的服务,努力把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成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平台。

深化学前儿童服务管理。出台《促进幼儿教育和服务发展的意见》,大力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发挥公办幼儿园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校车接送、门卫值守、食品安全防范、校园安全防护等各项规章制度,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并把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作为管理重点,通过做实年审工作、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等,促进民办幼儿园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深化残疾人服务管理。出台《加强残疾人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以残疾人服务中心为依托,为全市残疾人扩大服务范围,完善劳动能力评估、求职登记、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技能鉴定、康复指导等各项服务。

深化青少年及在校学生服务管理。

在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全面普及十二年免费教育,让青少年多留校园、多进工厂,少流入社会或过早地流入社会。为全市初中、高中配备专职法制教育和心理学老师,实现青少年100%教育管理,从根本上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深化农村社区群众服务管理。推进和谐村、社区规范化建设,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设立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村设立村为民服务站,积极推进以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治安、医疗卫生、计生、文化、教育、体育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村、社区,促进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设置服务窗口,优化工作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实行“开放式办公、一站式服务”,开展全程委托代理、全年无休等便民服务等。

深化“两新(新经济、新社会)”组织人员服务管理。在扩大党组织覆盖面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团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切实加强“两新(新经济、新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完善培育扶持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鼓励各类行业组建行业协会组织,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完善。

深化虚拟网络人群服务管理。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互联网的建设与管理,大力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打造网上“公安局”、网上“派出所”、网上“警务室”、网上“服务站”,建立网上网下综合打防机制,网上网下联动、联控、联打、联防机制。

以“五项活动”为载体,把社会管理创新向纵深推进

新郑市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要求,以实施五项活动为载体,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纵深发展,实现党委政府与社会力量互联、互动、互补,形成社会管理人人参与、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

以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创新农村基层管理模式。在深入推行选派村(社区)党支部第一书记工作的基础上,以巡回下基层服务活动为载体,围绕群众关心的劳动就业、养老保险、就医就学等10个方面的实事,由村(社区)第一支部书记牵头,集中时间,带领10个市直相关部门,巡回所任职村(社区)开展现场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创新干部工作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政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做到“四个延伸”,即活动主体从政法干警向广大党员、公务人员队伍延伸,活动载体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向“乡镇比发展、部门比服务、企业比贡献、干部比作为、党员争先锋”延伸,活动重点从化解基层矛盾向强化基层基础延伸,活动效果从单一评价向综合评价延伸,在全市上下形成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

以社区建设服务年活动为载体,创新服务群众方式。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规范化建设,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健全矛盾化解机制,配备各类服务设施,做到“五有(有党组织、有防范队伍、有服务人员、有技防设施、有信息平台)”,“五无(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无信访案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邪教活动)”,实现社区规范化建设、人性化服务、精细化管理。

以志愿者活动为载体,创新社会服务方式。大力发展、规范、提升、支持社会志愿者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面向全市各行业、领域、阶层广泛招募社会志愿者,壮大志愿者队伍,真正发挥志愿者管好自己、影响他人的服务带动作用。

以四个专项活动为载体,创新社会管理方式。以联合执法为抓手,深入开展制度化的“交通违章专项治理、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和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强化社会管理,规范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

以“一办十中心”为平台,以五项活动为载体,深化“十类人群”管理……新郑市不断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在此过程中,新郑市作为试点城市,依据自身优势,加之对社会管理创新活动的深刻认识,提出了“民生化”的新郑模式,这既是对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践,也是创新精神的体现,更促进了社会和谐,为全市社会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新郑市就业社保服务中心